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40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陳靜怡

被告 蔡濱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前來（115年度北簡字第47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,62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4,704元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7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0,620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9年5月3日、99年5月11日、107年8月28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共領用如附表所示之信用卡，依約被告領用信用卡後即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條之約定，並應就其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全部清償責任，且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

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15%）計算利息。詎被告至115年1月5日止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74,704元及利息5,916元合計180,620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線上申辦信用卡專用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、信用卡消費明細、信用卡帳單等件為證（見北簡字卷第13至35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楊婉汝

附表：

發卡組織	正/附卡	卡號	核卡日（民國）
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MASTER	正卡	000000000000000000	99年5月11日
MASTER	正卡	000000000000000000	99年5月3日
MASTER	正卡	000000000000000000	107年8月28日